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海德”)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维海德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284.48万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7,795.5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488.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8月5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5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余9,001.59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2,284.48
减:发行费用	7,795.51
募集资金净额	104,488.97
减: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817.44
减:现金管理	70,000.00

项目	金额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0.21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407.05
加：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297.54
应结余募集资金	7,561.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9,001.59
差异（实际结余-应结余）	1,439.79

注：差异金额为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所致，系截至2022年8月5日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和募集资金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金额合计，总计1,439.7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于2022年8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维海德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6057307	3,530.64	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
维海德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6676033477	2,993.4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维海德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56276036932	1,909.17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维海德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755914663610368	4.86	补充营运资金
维海德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755914663610860	563.51	超募资金
合计			9,001.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40.26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07.05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5,847.31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668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488.97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49,067.98 万元，超募资金 55,420.99 万元。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2年9月9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现金管理4亿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1.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9月9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6亿元，用于生产经营。

2022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440.26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07.05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5,847.31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668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发行费用金额407.05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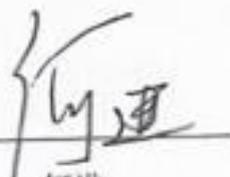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维海德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进


郭文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104,488.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24.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24.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音视频通讯设备产业化扩建项目	否	15,794.88	15,794.88	2,321.29	2,321.29	14.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765.16	17,765.16	2,848.02	2,848.02	16.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1,507.94	11,507.94	1,648.12	1,648.12	14.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067.97	49,067.97	10,817.44	10,817.44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确认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39,013.93	39,013.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否	407.05	407.05	407.05	407.0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5,420.99	55,420.99	16,407.05	16,407.05					
合计		104,488.97	104,488.97	27,224.49	27,224.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